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6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皖01民初818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刘某某、李某某

被告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，共计 6,600 万元；
- 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事实理由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，2017 年 9 月 1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收到合肥市中院发来的上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正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三、同类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告共计 159 人（不含本次披露案件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5,922.57 万元。在上述 159 起诉讼案件中，153 起已开庭审理，6 起未开庭审理。其中，71 起案件原告已撤回起诉（撤诉金额合计达 824.35 万元）；81 起案件一审尚未判决；7 起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其中 2 名原告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其中 1 起案件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